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7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蔡永霆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74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蔡永霆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貳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蔡永霆因詐欺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而附表編號2之罪刑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557號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10月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案件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均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罪質相同、犯罪手法相似、均係侵害他人財產法益，及其所犯各罪情節、係於民國112年11至12月間犯案時間相近、施以矯正之必要性、受刑人就定刑未表示意見等，裁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3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許品逸

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06 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仕杰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